委员建议

成立道路“施工监督小组”减少扰民

广州市政府答复：编制季度挖掘计划，严控夜间施工时长

政协委员议事厅149

羊城晚报记者 薛江华
通讯员 邵启文 罗雪艳

省政协委员吴楷明在今年“省两会”上提案指出，道路施工、改善出行是一件好事，但对不少市民而言，由于施工周期与现场管理不善，给生活造成了不少的困扰。为此，他提出了制定更严格的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发动广大居民一起参与文明施工监督等建议。

日前，广州市政府对提案进行答复：广州已搭建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平台，有关部门编制季度道路挖掘计划，尽量将相同施工路段的工程项目统一安排在同一时段内集中进场施工。此外，还将继续加强市政道路工程夜间延长施工作业的许可审批，审慎发放作业时间延长证明，防止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如何避免道路施工扰民是一个大课题 黄巍俊 吴福君 摄(资料图)

问题 道路频繁施工 既污染又扰民

吴楷明列举了很多施工扰民的例子：2019年7月，海珠中路施工管理混乱，路面堵上加堵、街坊叫苦不迭，类似的情形还出现在正在施工的天河公园对面枫叶路等施工场地。

针对委员提出的问题，记者随即进行了调查了，不少居民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比如在越秀区的区庄附近某条路，有居民反映，这条路三年前进行管道铺设，施工了好几个月，第二年又被再次挖开进行地下管线的施工，“这些道路施工都没有规划吗？为啥不一起同时进行？”在附近经营一家士多店的老板抱怨说，因为道路施工，自己门前都没有空地，生意大受影响。记者了解到，很多居民对于道路施工都可以理解，但希望不要重复施工，反复扰民。

吴楷明总结了道路施工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道路施工带来的尘土飞扬，造成了局部的空气污染，直接影响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二是道路施工的管理不善，造成行人、车辆需要在已被砸烂、但尚未重修的路面上行走，颠簸、拥挤，增加了危险；三是施工管理不善，对周边商铺等的正常营业与居民消费带来负面影响，部分商铺甚至难以为继。

建议 参照更高标准 制定施工规范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吴楷明建议参照高标准，制定更严格的文明施工管理规范。他说，在文明施工规范中，要特别注意减少乃至杜绝一个路段重复开挖、填埋的“民怨工程”。在广州著名的严管路东风路上，就很少见到这种重复施工现象，这说明只要加强管理和协调，减少道路重复开挖是可以做到的。市政道路施工单位进场前，签署“文明施工承诺书”，由施工管理监督部门牵头，组成包括施工单位、道路施工涉及的水电、煤气、通讯等部门、周边居委会、各个居民小区代表组成的“文明施工监督小组”，共同确认施工计划，进行文明施工监督，提升科学施工水平。

对如何减少对施工周边商铺、传统肉菜市场等经营场所的影响，需由“文明施工监督小组”协商，提出具体措施并监督实施。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文明施工监督小组”联系人、电话，发动广大居民一起参与文明施工监督。最后，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彻底搞好环境清洁。

小贴士 可拨打12345 反馈施工问题

关于发动广大居民参与文明施工监督的意见。答复表示，广州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一律严格按照路政许可审批内容规范施工，落实施工信息、许可证件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与周边居民建立沟通渠道，及时反馈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信息，通过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定期公示相关工期计划、交通指引、噪音监测数据及责任人信息，方便居民了解施工情况并进行监督。居民可通过政府热线12345等渠道反馈占道施工问题。

关于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完成后环境清洁的意见。答复表示，按照广州制定实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等规定，工程完工后，建设、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道路施工规范，保证道路回填充实、路基密实度达标、道路路基路面耐久，确保既有道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今后将加强对建设、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的道路清洁复原的监督检查。

答复 道路施工审批 实施计划管理

广州市政府于日前答复表示，广州市政府一直重视并加强管线综合管理监督工作。在已有关于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工作规定的基础上，广州于2020年7月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中对既有管线的保护，强化管线与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匹配实施，规范控制道路挖掘行为。

对于科学统筹道路挖掘管理的问题。答复表示，广州于2020年9月修订《广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发《广州市道路占用挖掘施工技术指引手册》等制度汇编，按照“科学统筹、计划开展、集中决策、总量控制”原则，对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路政许可审批实施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对占道工程的监管水平。

编制季度计划 尽量集中施工

关于组成文明施工监督小组的意见。答复表示，广州已搭建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平台，市有关部门根据年度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需求和道路现状，编制季度道路挖掘计划，在保证施工期间必要通行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将相同施工路段的工程项目统一安排在同一时段内集中进场施工。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在施工完成后统一进行路面修复。

关于减少对施工周边经营场所影响的意见。答复表示，接下来将继续科学统筹，严把计划关。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涉路工程挖掘计划申报、年度道路挖掘计划和季度计划动态调整更新。综合研判，严把审批关。严格审查占道挖掘许可申请材料，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序，做到分阶段、错时施工，减少市政道路占道施工的时间和占道面积。加强市政道路工程夜间延长施工作业的许可审批，审慎发放作业时间延长证明，科学预判，防止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此外，将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对在建市政道路项目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问题进行统一协调，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减少对道路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我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紧紧围绕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美丽广东提供生态支撑。

（二）总体目标。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完成全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编制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整合优化预案，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完成南岭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和珠江口国家公园相关论证工作，以及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力争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8%以上，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健全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地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是开展保护、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建设活动。

（四）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按照全国国家公园总体布局，整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空间布局，创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国家公园。整合国家公园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资源和力量，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和政府主导、管营分离、利益协调、差别化管控的运营机制，构建辐射带动发展新模式，拓展原住居民就业增收途径，助推乡村振兴，逐步形成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增长极。

（五）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评估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认真落实整合优化工作；对区域交叉、空间重叠或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合并重组。各地应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确权登记、科考监测、总体规划编制修订等工作。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六）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构建分级管理体制，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省政府确定。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地由其所在市、县（市、区）的共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七）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职能，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各类自然保护地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珠三角各市应于2021年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应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

（八）依法确认范围并勘界立标。各级政府依法确认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开展勘界定标，并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林地、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全省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同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不得借机违规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

（九）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十）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内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四、建立创新共享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十一）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对自然保护地内退出的矿区、水电设施等进行生态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减少生境破碎化。线性基础设施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地，确无法避让的，应尽量采取桥隧方式穿越自然保护地，留足野生动物通道，或采取建设辅助性穿（跨）越线性工程的生态廊道等有效措施。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态治理能力，推进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打造智慧自然保护地。

（十二）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充分尊重原住居民意愿，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坚决防止借整合优化之机把具有保护价值的重要生态区域或生态脆弱敏感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坚决防止将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化，坚决防止把有严重问题的区域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自然保护地问题地块，坚持查处在前，严禁以“调”代“改”。

（十三）创新自然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行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创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原住居民和相关产权主体的合法利益。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补偿和分配，兑现资源收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十四）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促进转产增收，提升社区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营造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共同治理、共享收益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

（十五）建立监测体系。构建集资源保护管理、生态监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处置于一体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行全面监控，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十六）建立评估考核机制。落实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十七）建立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明确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执法主体。建立自然资源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高效联动的综合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地区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联合执法和警务合作。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担负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行“林长制”，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兼任第一总林长，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兼任总林长，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工作的领导。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的指导和协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任务分工台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十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研究制定配套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全面规范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加快推进南岭国家公园管理办法和特许经营等制度建设，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自然保护地改革措施需要突破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须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十）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一）加强队伍建设。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

（二十二）加强科技支撑和交流合作。组建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的认证机制。加强合作交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一体化合作。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我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效。积极开展生态旅游、自然体验和生态教育等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